

姚人办字〔2017〕号

会议纪要

2017年9月18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审议机关工会提请的《关于请求给予解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活动经费》的报告。

会议认为，开展机关工会活动对丰富干部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会自成立以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义务劳动和文体活动，看望慰问生病住院职工，开展了许多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为维护机关干部职工的团结和谐作出了较大贡献。由于机关工会经费紧张，无力满足工会活动开支需求，根据县人大机关工会报告中“关于请求县人大常委会给予10000元资金补助的请求”。县人大常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为

进一步做好机关工会工作，组织召开好各项活动，同意从县人大工作经费中下拨 10000 元给县人大机关工会，并按照工会经费活动开支要求合理使用。

参加会议人员：华 成 李廷贵 潘建勋 李 勇
陈冬梅 胡 雄 李景元 刘嵩涛
杞开和 贾春和 李青锋 高体华
李建银 庞仕楷 解春云 任云芝
杨 铭 康国昌 王 雷 贾绍伟